

二、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所稱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」之定義，現行所得稅法並未明定。

發文機關：臺財稅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4.15. 臺財稅字第093045214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4月15日

二、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所稱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」之定義，現行所得稅法並未明定。茲因信託法第52條亦有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」之規定，本部爰以93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7952號函請法務部查告該法第52條所稱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」之定義，茲據該部93年 3 月18日法律字第0930010466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…信託法第52條條文所稱「受益人不特定」，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，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，而成績尚未計算出，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；所稱「尚未存在」，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，受益對象尚未出生（自然人）或尚未設立完成（法人），如以胎兒為受益人，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，屬之」。因此，前開所得稅法所稱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」者之定義，請參考前開法務部之意見並配合稽徵實務詳予審酌。

三、受益人確定時，應否將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」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，於受益人確定年度，再歸課受益人所得稅乙節，查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，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，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。嗣後受益人確定之年度，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或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，應依規定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，並視受益人之身分，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，尚無應以該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就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」各年度之所得重新核課；亦無應將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」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，歸課受益人；亦無受託人應將已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稅款分配各受益人，由各受益人抵繳應納稅額之規定。因此，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，於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」之各年度，即為最終稅負，嗣後受益人確定時，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。四、又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：「符合第 4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，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，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，依本法規定課稅」，故公益信託之信託利益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尚無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適用問題。（財政部 93.04.15. 臺財稅字第 0 九三 0 四五二一四六號函）